附件2

《河北省重金属污染物排污权有偿

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和过程

2021年以来，在省委、省政府正确领导下，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，积极推进排污权交易制度改革，初步建立起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实施方案》为统领，排污权确权管理、政府储备、市场交易3个办法，以及市场交易、电子竞价2个细则为支撑的“1+3+2”政策体系。6月7日，胡启生副省长为排污权交易市场鸣锣开市，拉开了我省市场化交易帷幕。

为持续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，扩展排污权交易种类，发挥市场配置生态环境资源作用，实现重金属排污权科学高效流转，借鉴湖南省经验做法，本着优化营商环境、保障项目落地实施的原则，统筹考虑重金属污染减排、指标统筹管理、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等要素，围绕排污权确权和政府储备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、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等方面，研究起草了《河北省重金属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河北省重金属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包括六章：总则、排污权确权和政府储备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、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、监督管理、附则，共计37条。

总则，主要包括制定依据、适用范围、基本原则、名词释义、污染物种类、部门职责、承担机构、平台要求、有偿使用和交易、排污单位权利和义务等。

排污权确权和政府储备，主要包括确权期限和数量要求、确权程序和凭证、申请要求、确权原则、暂不确权、确权处置、储备来源、储备方式、确权凭证变更、储备使用等。

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，主要包括有偿使用出让标准、定额出让、补缴规定、交易主体、交易方式和成交价格、可交易排污权认定、交易规定、排污权变更等。

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，主要包括资金属性、政府出让分配、资金使用等。

监督管理，主要包括部门配合、接受审计、执法监管、信息公开、惩戒措施等。

附则，主要规定了实施时间。